

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玖. 職業訓練	一. 職技訓練	<一>人員維持費	職工人事費。
		<二>日間技術養成暨轉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國內社會失業人口驟增、經濟結構轉變、科技發展的就業需要，運用現有場地、師資及設備資源，辦理養成訓練或產訓合作訓練，同時結合民間資源以委外方式辦理訓練。</li> <li>2. 接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督導因應 ECFA 受影響產業之需求，同時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本市就業市場人力供需狀況調整或新增訓練職類。</li> <li>3. 以委辦或自辦方式協助就業能力較弱之特定族群包括：非自願離職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更生受保護人、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被害人、長期失業者、因犯罪被害人、弱勢少年（少女）及新移民等，培養其職業技能，增進就業能力。</li> </ol>
		<三>夜間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與大台北都會區產業轉型及企業需要，辦理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或轉職需求之夜間技術訓練。</li> <li>2. 協助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實施專精技能訓練，加強實作技能，提昇技術水準。</li> </ol>
	二. 技能檢定	<一>人員維持費	職工人事費。
		<二>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年辦理 3 梯次約 130 餘個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包含學、術科報名、測試、成績登錄及寄發等試務作業管理。</li> <li>2. 辦理各職類術科測試委託單位如學術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調會及術科測試。</li> </ol>

		<三>輔導業務	1. 協助特定對象學員請領職業訓練津貼，安定學員生活。 2. 協助行為偏差、學習障礙、特殊境遇等個案，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晤談輔導，使學員順利完成訓練，順利就業。
拾貳.	一.	<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 職業訓練中心： (1)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修繕補強工程，本工程為 100-104 年度連續計畫。 (2)汰換配電設備及綜合大樓餐飲教室整修。
	二.	<一>職訓設備	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提供辦理勞工職業訓練，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課程訓練，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二>辦公及雜項設備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職業訓練設備等。